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黃姿婷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063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hk122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20134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(27568824_1120134146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函以，修正
「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」
第3點、第4點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「電子化報支問答
集」1份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7A號函及主會財字第112150059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除依旨揭規定配合辦理外，另請一併檢討貴機關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之相關作業規範。
- 三、至本府前於110年8月23日以府授主會決字第1103007660號函訂定之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基金）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俟另案辦理修正後，再分行貴機關據以遵循。
- 四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（含附件）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